



11月13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有关情况，并发布第二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案例，旨在以高质量履职办案弘扬法治精神，促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下转第6版）

2025年11月19日 星期三

2025年第43期 本刊今日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衡水市检察院与衡水学院联合举办“双师同堂”活动

实务专家与思政课教师同堂授课

本报讯（董云）为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近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与衡水学院联合举办实务专家与思政课教师同堂授课活动启动仪式，衡水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师生代表180余人参加活动。

课堂上，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莉莉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的法治力量”为题，衡水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德法教研室主任王长征以“思想政治：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为题进行了同堂授课，带来一场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知识盛宴。师生表示，课程形式新颖、内容扎实，既拓宽了

知识视野，也激发了法律学习热情，为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了生动实践。

据悉，“双师同堂”授课活动是推动思政教育与检察实践融合的具体举措，也是落实“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部署、强化检校共建的重要抓手，旨在打通理论前沿到实务前沿的“最后一公

里”，实现“检校合作、协同育人”的共同目标。双方将以此为契，聚力构建融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实务培训于一体的合作体系，围绕“护航青春，与法同行”“坚定信仰信念信心”等主题持续开展11期“双师同堂”授课，共同推进法治育人工作迈上新台阶。

迁西、宽城两地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

协同履职 共护长城

本报讯（赵殊妃 刘振志）为进一步加大长城保护工作，11月7日，迁西县和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

察院结合两地长城资源丰富、分布广泛等实际特点，以及长城保护工作实际，共同签署《跨区域长城保护

协作机制的意见》（简称《意见》），深化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共同筑起长城保护的检察屏障。

根据协作意见，两地检察机关将建立联合会议、联合巡查、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作四项工作机制，从“深化协作配合凝聚监督合力、加强会商联络畅通沟通渠道、互相交流学习促进互补互助、加强宣传引导巩固监督成效”四个工作要求开展合作，破解跨区域长城保护难题，推动长城保护区协同治理与发展。



近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网信办、县妇联、路庄子乡政府等多个部门，在该县路庄子乡河洼村党群服务中心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结合本地发生的真实案例，拆解“保健品虚假宣传”“假冒亲属借钱”“养老项目投资陷阱”等老年人易遇骗局，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高璐 刘怡宁 摄

□ 左天宇

“大爷，您先喝水慢慢说，这事儿咱按法律程序一步步来，肯定能解决。”近日，在泊头市综治中心接待窗口，泊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的耐心安抚让来访群众情绪逐渐平稳。从初出茅庐时的手足无措，到如今能独立接待、从容调解，这位年轻检察干警在基层锻炼的第二个月迅速实现了成长。

为积极响应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号召，泊头市检察院创新人才培养与基层治理联动模式，选派年轻干警前往泊头市综治中心开展实践锻炼，为基层法治建设注入青春力量，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综治中心，真切体会到了群众工作的复杂性与重要性。”回忆起锻炼初期的经历，青年干警至今印象深刻。7月初，泊镇村民张大爷因宅基地边界纠纷来访，情绪激动时甚至拍着桌子喊冤。当时刚到岗的青年干警准备搬法条解释，却被张大爷打断：“我听不懂那些文绉绉的！”一旁的资深检察官悄悄提醒他：“跟老乡打交道，得先听进去再讲出去。”年轻干警立刻调整方式，耐心倾听，以案释法、理性引导。最终，张大爷心平气和地离开了综治中心。“群众要的不是冰冷的法条，而是能解决问题的实在办法。”青年干警通过综治中心的接待工作有感而发。

泊头市检察院今年已选派4名年轻干警到综治中心锻炼，参与接待，化解矛盾纠纷。“在综治一线，干警们既当法律宣传员，又做矛盾调解员，更成了检察职能的延伸者。”该院检察长王婧表示，下一步将把锻炼成果转化为“检察+综治”的长效动能，让青春力量在基层治理现代化实践中绽放光彩。

泊头市检察院安排年轻干警到综治中心接待锻炼
为基层治理注入青春力量检察建议推动
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 杨颢

“一份检察建议，促进了‘好南关’景区旅游‘无碍出行’。”近日，作为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律师、区政协委员李玉焕参加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再次来到邢台“好南关”景区，看到景区无障碍建设整改情况后不禁感叹。

今年4月，襄都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好南关”景区北门入口存在通行障碍问题的线索，干警通过排查发现邢州古城“好南关”北门入口位置摆放的十余个石墩间隔仅约20厘米，门口两侧为较高台阶，未建设无障碍通道、缘石坡道，老年人轮椅和婴儿车通过时，需要两人抬着轮椅和婴儿车越过石墩才能通行，给游客带来极大不便。

5月初，根据调查情况，为解决游客畅行无阻问题，襄都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负有职责的行政机关联合履职，对邢州古城“好南关”北门通行障碍问题进行整改，并对辖区旅游景点无障碍设施建设开展排查，及时整改相关问题，完善邢州古城无障碍设施，提升邢台旅游品牌美誉度和竞争力。

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好南关”景区北门入口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安装电动升降柱并安排专人值守，方便了老年人轮椅和婴儿车通行，有突发情况也有专人现场解决。

据介绍，“好南关”等古城景区成为邢台市文化旅游崭新的名片，每逢节日，游客流量日均超10万人次。襄都区检察院作为古城景区所在地的检察机关，近年来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积极打造“检护古城 襄行益远”文化品牌，加强对邢州古城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积极践行公共利益的守护者使命，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完善邢州古城古迹及商圈无障碍通道设施建设，增设无障碍通道及无障碍标识等10余处，以高质高效的办案成果保障游客在邢州古城游玩畅行无忧。

精准帮教助他“人生重启”

□ 刘震

“以前不小心触犯了法律，感谢你们帮助我改正错误，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近日，刚刚找到新工作的小张，特地向广宗县人民检察院“沙丘绿洲”护未团队打来电话。

“这个孩子总是低着头不爱说话，在这样的家庭里成长，真是让人心疼。”承办检察官王建欣说。17岁的小张从小被父母抛弃，是“爷爷”捡来的孩子，奶奶去世后由爷爷独自照顾，小张初中毕业后不久就开始工作。

2024年5月27日，17岁的小张去朋友家里玩，偶遇其朋友与母亲外

出，小张进入卧室，将背包内的6000元现金盗走。小张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赔偿了全部经济损失，得到了被害人谅解。2024年11月6日，公安机关侦查完毕。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王建欣审查发现，小张具有初犯、偶犯、赔偿被害人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等情节，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具有悔罪表现，符合不起诉条件，2025年1月24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6个月。

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只是开始。“沙丘绿洲”护未团队联合社会工作机构，为小张量身定制了系统的帮教方案，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小张开展“一对一”的心理疏导。一次次真诚的交流让小张放下戒备，认真反省自己曾经犯下的过错，并主动表示将重新规划自己的人生。

为让小张知法、守法，“沙丘绿洲”护未团队和社工在开展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和情绪管理以及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帮其做好人生规划，并对其开展就业辅导讲座、岗位体验等活动，8月24日，通过成效评估，对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书。

在广宗县检察院“沙丘绿洲”护未团队和社工的帮助和努力下，小张改过自新，开启了新的人生。

女子因交通事故受伤，一直未拿到赔偿款，枣强县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调查核实+司法救助”守护其合法权益——

联动机制帮她渡难关

□ 李文杰

“真是太感谢检察院了，不仅帮我讨回了赔偿款，还送来救助金……”近日，一起支持起诉案件申请人屈某紧握着检察官的手，眼眶湿润地说。这温情一幕的背后，是枣强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职、守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

2024年12月，屈某与谢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肋骨多处骨折，身体的伤痛尚未平复，家庭的重担已让

她喘不过气——残疾儿子需要贴身照料，丈夫更是处于植物人状态，全家的生计本就依赖屈某微薄的收入，这场意外无疑让这个家庭雪上加霜。

事故发生后，谢某拒不履行民事赔偿义务，2025年2月屈某向枣强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枣强县检察院受理申请后，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检察官驱车前往屈某家中实地走访。房间里，瘫痪在床的丈夫、行动不便的儿子，以及忍受病痛折磨的屈

某，眼前的景象让检察官深受触动。

为尽快帮屈某争取合法权益，检察官认真梳理案件材料，逐一核实证据，及时出具支持起诉书，助力屈某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检察官持续跟进，积极沟通，推动该案尽快以调解方式予以结案，最终促使谢某及保险公司履行赔偿义务，23万余元赔偿款及时到位，解了屈某的燃眉之急。

司法温度，不止于案结事了，更在于为民纾困的持续延伸。针对屈

某的特殊家庭困境，该院启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联动机制，材料审核、救助金审批等环节高效衔接、快速流转，一周内便将1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屈某手中，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

近年来，枣强县检察院始终将民事检察工作与民生需求深度绑定，聚焦涉困难群众案件，以“支持起诉+调查核实+司法救助”的组合拳，让困难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柳红缨 15833931507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